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8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岳亚梅总经理所作《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孟亚平女士、于成磊先生、唐立久先生向董事会提

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2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6.79 万元。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7. 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 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6 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与毛丰伟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熙菱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毛丰伟女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

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